

七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光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为民农贸市场公厕及钢结构大棚建设工程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为民农贸市场公厕及钢结构大棚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0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7.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